

# 國立中興大學第 34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本紀錄同時連結於秘書室網頁，歡迎上網瀏覽。  
[http://secret.nchu.edu.tw/administration/admin\\_meet.htm](http://secret.nchu.edu.tw/administration/admin_meet.htm)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 14 時至 18 時 2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 席：蕭校長介夫

記錄：鄭志學（秘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及提示事項

1. 今天是本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首先介紹本校行政領導團隊的新成員：
  - (1) 蘇玉龍副校長，蘇副校長是前國立暨南大學代理校長，蘇副校長創辦暨南大學應用化學系，曾任海外聯招會總幹事、暨大總務長、教務長、台大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等多項職務，行政經歷豐富，本校非常有幸，可以借調他來協助推動校務。
  - (2) 獸醫學院毛嘉洪院長，毛院長以服務出發的領導哲學，令人印象深刻，相信獸醫學院在他領導下，必能和諧成長。
2. 上週六(3 月 7 日)本人與本校相關主管人員至教育部報告 97 年頂尖大學計畫執行情況，過程相當順利，考評委員於現場也給本校正面肯定。
3. 本校與成功大學及中山大學現正研商將 T3 大學整合為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由本校黃副校長永勝與另二校副校長會商撰寫，計畫報告書預計 5 月份向校務會議提出，所以計畫書訂於 4 月底完稿出版。計畫書規劃為七大項目，由三大學分別負責。國際交流部份由本校宋國際長擔任召集人，人文社會部份由黃副校長寬重擔任召集人。請各位主管能配合協助計畫書之完成。
4. 本校目前正緊鑼密鼓的進行 90 週年校慶籌備工作，蘇副校長已依四大主軸-提昇本校國際地位、增加本校國內知名度、優質招生、增加募款收入陸續和各相關單位協調討論，希望各單位能密切配合活動規劃，並將本年度預計辦理的活動皆冠上「90 週年系列活動」，讓 90 週年校慶辦的圓滿、成功。
5. 校務諮詢委員會訂於 4 月 13 日及 14 日舉行，邀請召集人李遠哲院長等約 60 位委員就下列四個面向提供建議：
  - (1) 產學合作是學校發展重點應如何強化。

- (2) 國內外國際學術合作（從 T3 聯盟到國際合作）。
  - (3) 校務發展如何與國家科技政策結合。
  - (4) 下個階段頂尖計畫的規劃發展。
6. 97 年度本校辦理 14 個行政單位的評鑑，讓各單位自我檢討，並請委員檢視各單位的優缺點，辦理評鑑，除了建立持續改善的機制外，也給予表現優良的行政單位獎勵，獲獎的行政單位，主管應將評鑑委員的肯定，激勵同仁轉化為品質再提升的動力，好好針對評鑑建議做具體改善，未獲獎的行政單位，希望主管能敦促同仁改變固有的心智模式，就行政管理及流程，予以檢討改善，並期盼在下一次評鑑看到進步。
  7. 請各一級單位提出 97 學年度卓越成果及 98 學年度預計達成之目標，大家努力朝預定目標邁進。資料以 A4 紙張一頁為限，於 7 月底送交秘書室彙整。
  8. 有關學校晉用身心障礙同胞之規定，於 97 年 4 月 30 日開過專案會議討論，並於 97 年 6 月 25 日第 337 次行政會議訂定分二階段時程（97 年 12 月、98 年 4 月）實施。各單位若聘用不足額，依規定扣繳業務費。98 年 4 月底將召開專案會議討論業務會扣繳方式。
  9. 本校 97 年度優先採購環保產品比例僅 42%，與行政院環保署訂定目標 85% 有極大的差距。今（98）年行政院環保署訂定目標為 85%，本校今（98）年度採購比例目前已逾 60%，希望各單位主管能囑咐所屬多選購環保產品，達成政府訂定之目標。

**貳、頒發行政品質評鑑表現優良單位獎：(略)**

**參、工作報告：略（[節省篇幅，歡迎上網查閱](#)）**

**肆、確認前（341）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勞輔室）

案 由：「九十八年度教學單位、各大樓共同使用教室及行政單位教育學生獎助金經費分配」乙案（如附件一、二），請 討論。

決 議：授權學務處與相關單位協調修正。

執行情形：98 年 1 月 19 日以興學字第 0980300057 號函請相關單位確認，除秘書室修正為 365000 元，總務處修正為 825000 元外，農資學院與體育室正在簽請核示中，其餘各單位均確認本年度經費分配。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校訪問研究作業要點』部份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校內相關網站公佈，並將於徵求下梯次申請案時一併公告實施。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98 年 2 月 26 日以興研字第 0980800384 號函公告實施。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 4 條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註：繳交校務基金調整為 15%，包含水電費 3%及學院行政作業費 2%。)  
執行情形：98 年 2 月 20 日以興教字第 0980200054 號函知本校各院、系、所查照辦理。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 5 條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註：繳交校務基金調整為 15%，包含水電費 3%及學院行政作業費 2%。)  
執行情形：98 年 2 月 20 日以興教字第 0980200054 號函知本校各院、系、所查照辦理。

提案編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審查作業要點」部份規定，請 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98 年 2 月 10 日以興國字第 0982500019 號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提案編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部份規定(如附件一)，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98 年 2 月 10 日以興國字第 0982500019 號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案 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職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草案)，請 討論。  
決 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案 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合作協議書」(草案)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98 年 2 月 12 日完成簽約。

案 號：第 10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媒體公關組)  
案 由：擬請追認「國立中興大學『傾聽人民聲音』推動計畫」(草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98 年 2 月 9 日以興秘字第 0980100038 號函轉各一級單位查照，並自本年度開始實施。

案 號：第 11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為辦理本校 90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檢附本校 90 週年校慶籌備委員建議名單乙份，請 討論。  
決 議：籌備委員增加蘇副校長玉龍，並擔任副召集人。  
執行情形：已於 98 年 1 月 10 日召開本校 90 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並持續與相關單位討論校慶相關事項，擬定各項活動項目與時程。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聘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請 討論。  
決 議：授權黃副校長永勝及人事室修正條文。  
執行情形：一、本案修正條文已於 98 年 1 年 9 日奉 黃副校長永勝核可。  
二、98 年 2 月 6 日以興人字第 0980600093 號函轉本校各一、二級單位在案。

案 號：臨時動議第 2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案，請 討論。  
決 議：授權黃副校長永勝及人事室修正條文。  
執行情形：一、本案修正條文已於 98 年 1 年 9 日奉 黃副校長永勝核可。  
二、98 年 2 月 17 日以興人字第 0980600124 號函轉本校各一、二級單位在案。

案 號：臨時動議第 3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及「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務契約」，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內政部役政署於 98 年 1 月 22 日以電子郵件回覆同意備查。

案 號：臨時動議第 4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和春技術學院學術交流與推廣教育合作協議書」(草案)，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聯絡簽約事宜中。

**伍：本（342）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職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 明：為辦理職員之職務遷調，以強化人才培育及有效運用人力，增進行政歷練並激勵業務創新與突破，爰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研訂本要點（草案）。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職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

98.3.18 第 34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職員之職務輪調，以強化人才培育及有效運用人力，增進行政歷練並激勵業務創新與突破，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職務輪調，指本校編制內職員於各一、二級單位間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間之輪調。
- 三、實施輪調對象為本校全體編制內職員。但人事、會計人員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四、單位業務性質特殊經簽陳校長核定者，得不予實施輪調。但該單位三至五年得實施一次內部人員業務輪調。
- 五、本校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各種輪調：
  - (一)簡任非主管（簡任秘書、專門委員、技正）人員間之輪調。
  - (二)薦任主管（組長、組主任）間之輪調。
  - (三)薦任非主管人員間之輪調。
  - (四)委任人員間之輪調。
- 六、本校各單位人員，除得不實施職務輪調人員外，任現職工作滿三年者，得依本要點規定實施職務輪調。但申請自願參加輪調者，或以書面聲明二年內自願退休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單位主管同意並簽陳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七、實施輪調方式：
  - (一)申請自願輪調：

每年二月由人事室統一調查個人輪調意願一次，由人事室建置職員輪調候用名冊，控管調整或配合陞遷後遞遺職務送職務出缺單位考量，輪調意願申請表如附表一。但以於現職單位同一職務滿二年以上者為原則。
  - (二)各一級行政單位內部輪調：

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得視業務需要，就符合輪調條件者，考量其能力、訓練、專長及工作性質等，於單位內部調整其職務，惟應知會人事室並簽陳校長核可後，將輪調名單送人事室發布異動通報。各學院所屬人員之輪調，由各學院參酌辦理。

前項輪調年資之認定以任現職至輪調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準。
- 八、輪調人員於簽陳校長核定後生效，應即前往新單位報到並確實辦理交代，不得以新職非個人志願為由拒絕輪調。如因情形特殊須在異動前後二單位相互支援者，經雙方單位主管協商，其工作時間依協商結果辦理，但期間不得超過二個月。
- 九、本校職員擬陞任簡任非主管及薦任主管、或秘書、技正等職務，以具有二個以上單位之資歷者，人審會得酌加一分，於未分級辦事單位服務者，輪調承辦二個業務者得比照辦理。
- 十、本要點所稱任現職之年資，以九十四年八月十四日之後最新職務異動之日起計算。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職員輪調意願申請表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職 系		
現敘官職等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日
擬輪調單位意願	第一優先	
	第二優先	
	第三優先	
申請人簽章		
所、系、室、組、中心 主 管 簽 章		
院、處、館、室、中心 主 管 簽 章		
	年	月 日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勞輔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助學功德金審查準則」及助學功德金申請表（如附件一、二），請 討論。

說 明：本案依據 97 年 12 月 25 日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及校長批示辦理。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審查原則

98.3.18 第 3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審查原則，依據本校「助學功德金設置辦法」訂定。
- 二、本助學功德金申請程序，由各類輔導人員或導師推薦，經過系、院核備後，逕送學務處勞作助學輔導室辦理。申請助學功德金者宜先辦理就學貸款，若生活費用有不足者，得申請本助學功德金。若因特殊經濟原因導致無法辦理就學貸款，而有提出相關說明者，亦得以申請本助學功德金。
- 三、本助學功德金以補助大學生、碩士生一、二年級及博士生一年級為原則，次年得審查其學業狀況。
- 四、本助學功德金審查會議原則上每學期開會一次，若有特殊案件可隨時召開。  
補助以學期為單位，按月核發。
- 五、每學年最高補助額度為：全額學雜費，住宿費 4 萬元，膳食費 4 萬元，書籍及雜費等 2 萬元。
- 六、本原則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 學年度助學功德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檔案編號：

申請人基本資料						
學號	姓名	性別	系所	年級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生 (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家庭成員 (工作) 狀況						
稱謂	姓名	生日	職業及職稱 (或肄業院校年級)	健康情形	存歿	每月收入 (元)
助學金入帳帳號			第一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或郵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領本助學金之年度及核定金額 (成績：學業/操行)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_____元 (成績：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_____元 (成績：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_____元 (成績： / )			
永久地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家裡電話：		E-MAIL		
申請理由 (家長簽章)						
推薦老師資料或個別認養單位資料						
姓名 (或公司)	服務系所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助學功德金申請人

學年度收支計畫估算明細表

費用估算 (元)			收入估算金額 (元)		
項目	金額	決議補助金額	項目	金額	備註
學雜費 (含學生平安保險、僑保費、學分費等)			就學貸款 (請以97學年度全學年估算)		未申請就貸者請說明原因：
住宿費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已獲學雜費減免 (含弱勢助學計畫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租屋 (含水電、瓦斯、網路等費用)					
膳食費			政府或其他機構補助		
書籍及雜費(文具、其他等)			家中提供之生活費		
小計			其它校內所得		
			其他校外所得		
			小計		
雜費用說明：			其它(校內及校外)所得來源說明：		
1.			1.		
2.			2.		
3.			3.		
4.			4.		
5.			5.		
6.					
申請金額 (元)					
決議補助金額 (元)					

## 檢附文件資料

文件名稱	已附者請自己勾選
1. 自述乙篇（約 2000 字以上，請說明家庭狀況、求學經過、特殊需求、年度學習計畫、未來展望及預定回饋計畫等）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近一年父、母及本人綜合所得證明及財產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推薦老師之推薦函（打字或親筆均可但需親自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4. 前學年成績單（新生及轉學生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備審文件（如低收入戶證明、戶籍謄本等）	<input type="checkbox"/>
6. 保證書（新生及轉學生需附）	<input type="checkbox"/>
<p>僑輔室加註意見並蓋章（申請同學之身分別為<u>僑生</u>時，請務必先至僑輔室。）</p>	

- 本助學功德金係匯集眾人之愛心與善心，為需要幫助之清寒學生而設，獲得本助學功德金者，當善用本助學金，感恩善心人士及母校的栽培，努力求學，將來為國家社會貢獻力量，未來並視個人能力，回饋母校，造福清寒學弟妹，讓愛心與善心綿延不絕。

申請人（簽章） \_\_\_\_\_

導師簽章 \_\_\_\_\_

系主任（所長）簽章 \_\_\_\_\_

院長簽章 \_\_\_\_\_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正本校「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辦法」第一、二、四、五條條文，提請 追認。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98 年 1 月 12 日台高（一）字第 0970263233 號函（附件一）修正本校招生辦法，並奉核定先行報部，再提行政會議追認，以利招生。
- 二、修正條文以於 98 年 1 月 21 日興教字第 0980200024 號函（附件二）呈報教育部審查，並業經教育 98 部年 2 月 4 日台高（一）字第 0980017047 號函（附件三）同意辦理在案。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附件四），修正後「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辦法」全文乙份（附件五）。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辦法」原條文（如附件六）。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辦法

95.9.20 第 3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0.25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50153915 號函同意備查  
95.11.29 第 32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1.4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50198328 號函(第 6 條)同意備查  
96.9.19 第 33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10.18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60156135 號函(第 2.4.5.6.12 條)同意備查  
96.4.16 第 33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5.13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70078306 號函(第 5 條)同意備查  
98.2.4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80017047 號函(第 1.2.4.5 條)同意備查  
98.3.18 第 342 次行政會議修訂追認通過

## 第一條 法源：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組成：

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應成立各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各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相關處室主管、各招生系所主管、計資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教務處註冊組及招生暨資訊組組長為委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及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

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除上開委員外，另增加進修推廣部主任為副主任委員、進修教育組組長及庶務組組長為委員。

辦理甄試之各系所應由單位主管召集組成該系所甄試委員會，委員名單應送教務處招生暨資訊組備查。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之委員名單須送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備查。

## 第三條 招生簡章：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天公告。

## 第四條 招生名額：

依據教育部核定當年度招生名額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招生名額應明列於招生簡章。

各學系及學位學程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回流併入當年度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仍有缺額者，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以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且各學系每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六十人為原則。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各項甄試（甄選）招生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學系所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原

則。

本校招收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得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同一系所組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招生名額及缺額能否流用或流用原則應明列於招生簡章。

#### 第五條 報考資格：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校轉學招生考試：

- (一) 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者，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修業滿二學年者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二) 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三)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四)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1. 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八十學分以上；三專在一百零六學分以上；五專在二百二十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
- (五)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報考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甄試考試者應具備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且參加當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規定並具備國家隊選手或中等學校代表隊選手並經教練推薦者。

具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且教學年資滿一年以上(指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年資，不含代理代課、試用、實習教師及兵役年資)，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合格專任教師，得報考本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

性質相近學系(分)由本校認定。

其他各招生考試考生之報考資格應依大學法第 23 條辦理。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 第六條 考試項目及評分方式：

各招生考試得依性質不同採取筆試、口試、資料審查、術科或實作等項目舉行，各項成績比例應明列於招生簡章。

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筆試不得少於三科。

碩士在職專班依教育部審核作業要點規定，筆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口試、

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項目佔百分之五十至七十，合計為百分之百，並得參酌其他指定項目，採計點或加權方式計分。

#### 第七條 錄取原則：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各系所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低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時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甄試生得列備取生，若仍有缺額時，亦得於一般入學招生考試補足。

各系所組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招生簡章明定。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該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 第八條 成績複查：

考生對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複查。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申請複查之考生本人不得提出異議。

#### 第九條 放榜：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公告。

#### 第十條 利益迴避：

經聘任之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系所有關之命題、閱卷、審查及口試等事項，應自行迴避。

經聘任之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招生考試有關之監試、入闈、襄卷等試務工作，應自行迴避。違反前二項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三年內不予聘任或不得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

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

#### 第十一條 保存年限：

考試如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舉行，其過程招生系所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之。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招生申訴處理：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該項招生考試放榜後二十日內（進修學士班則



為十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並依「國立中興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招生經費：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及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附則：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部份規定，請 討論。

說明：

- 一、擬修訂本法第四條有關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各相關系、所擬具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草案，以及本法第五條有關各系、所擬推薦赴國外修讀或接受來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碩、博士班研究生，依規定簽訂之中、英文版本「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草案之審核流程。
- 二、為簡化行政流程及掌握作業時效，建議該審核作業，除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及教務處註冊組審核外，免提行政會議討論。

辦法：本案經 98 年 1 月 20 國際事務會議決議，修訂條文提行政會議通過後，逕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

民國 93 年 3 月 25 日本校 47 次教第務會議訂定  
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本校第 52 次教務會議 修訂通過，報經教育部 95.12.28 台(二)字  
第 0950189466 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修訂第 2, 4, 5, 6, 7, 8, 9, 13, 16 條)  
98 年 1 月 20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 2, 3, 4, 5, 7, 10, 11, 13 條)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系、所與國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國雙學位制，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於一方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碩士班學生於一方修業至少滿一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依本辦法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出國前後在本校總修業時間總計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四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二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四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學校。
- 二、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第四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應由各相關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於簽約 2 週前提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及教務處註冊組審核，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可實施。

前項「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 七、學位授予。
-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一、其他事項。

第五條 各系、所擬推薦赴國外修讀或接受來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依前條第二項第六款另行簽訂包含中、英文版本之「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及教務處註冊組審核，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可實施。

前項「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其他事項。

第六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另訂跨國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備。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外籍生事務組，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 一、入學申請表（附貼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 二、外國學校在學證明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兩封推薦函。
- 四、中文或英文研修計劃書。
- 五、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

六、申請入博士班者，另檢附碩士學位論文乙份，如論文係用外國文字撰就者，另檢附中文或英文摘要（無論文者免附，惟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七、以中文或英文撰述三百至五百字之自傳。

第八條 擬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 國際事務處外籍生事務組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送相關系、所辦理甄審作業。

第九條 經核准入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制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國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四條 國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5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請 討論。

說明：增列「學術回饋金之運用範圍」之條文。

辦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

97.1.2第333次行政會議通過  
98.3.18第34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審核原則」訂定之。

第二條 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或借調之職務以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三條 教師兼職或借調期間以月為單位，其學術回饋金最低金額為教師在校一個月支領之薪給總額乘以兼職或借調月數除以十二。惟兼職或借調未滿六個月，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六個月（含）以上者，應依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

前項兼職或借調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第四條 營利事業機構與團體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本校統一收取後，依下列比例分配回饋金：學校40%、學院10%、系（所）50%。

第五條 學術回饋金之運用範圍為：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

（二）講座經費。

（三）教師與學生之學術活動經費及學術研究獎勵經費。

（四）出國旅費經費(須經研發處學術經費審查會議通過)。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之經費。

（六）辦理本項工作相關人員工作費，惟行政人員每月領之兼辦業務酬勞費，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為限。

（七）新興工程支應經費。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

（九）其他與推動校務發展有關之經費。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第 2 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國立中興大學 96 年 10 月 24 日第 320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依據辦法第 2 條「…審查通過者，且班級人數大學部課程不得低於十人，研究所課程不得低於五人。」
- 二、研究生人數本來就比大學部少，建議將修課人數研究所課程改不得低於三人。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緩議。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研議與 T3 夥伴大學、中央研究院及國外大學合作開設英語授課學程之可行性，並就現有英語授課課程，訂定教學績效考核辦法。



案 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農資學院（林管處）

案 由：擬訂本院實驗林管理處直營山莊服務獎勵工作費核發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 明：為獎勵林管處同仁提昇直營山莊服務品質、增進營運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辦 法：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 議：緩議。

附帶決議：請參考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人員績效考核獎勵規定，研議獎懲辦法，再送行政會議討論。

案 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 由：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講義印製辦法，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講義印製辦法規定「本校承印講義頁數以每一科每一學期不超過一五〇頁為限」。
- 二、若以每週兩小時，每節課 50 分鐘，每張投影片講解 1 分鐘計，則至少需「50 張投影片 $\times$ 2 小時 $\div$ 6=16.6 張 A4 紙」（每頁六張投影片計）。若以每學期 18 週計，扣除期中與期末考，上課 16 週共需「16.6 $\times$ 16=265.6 張 A4 紙」。實際上，教師授課往往每張投影片僅講解 30 秒或更短，因此，目前規定之 150 頁不符實際需求。
- 三、由於學校前項限制，授課教師印製時必須隱藏許多投影片，授課時卻播放全部投影片，學生反映希望印發全部講義，以免影響學習。
- 四、雖然許多教師已將教材上網，但若規定每位學生自行上網下載，也只是將責任與工作丟給學生，浪費更多人力與資源。
- 五、若規定超過部分由學生自行負擔，對選課學生來自不同系所之課程而言，收費不易，且浪費時間，教師亦無法給學生收據，也易生誤會。
- 六、授課講義對未採用教科書之課程而言，可避免學生因抄筆記而無法專心聽講，影響學生上課。檢附教授會通訊之「印講義與抄筆記」謹供參考。
- 七、建議依據合理計算方式調整印製講義之限制。

辦 法：

- 一、建議將相關條文修改為「本校承印講義頁數以每一科每一學期不超過 267 頁為限」或修改為「本校承印講義頁數以每一科目每小時課程每一學期不超過 150 頁為限」。
- 二、通過後即日起實施。

決 議：廢止「國立中興大學講義印製辦法」。教務處將 100 萬之講義印製經費，依各學院學生人數比例，補助各學院用以協助教師講義之印製。

## 國立中興大學講義印製辦法

88.10.27第268次行政會議通過

88.12.22第27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1-7條)

93.10.27第30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1-8條)

98.3.18第342次行政會議廢止

- 一、本校為處理講義之印製，以利教學，特訂定本辦法。
- 二、講義以提供本校教師授課需要為目的，不屬教學範圍內之稿件，本校不予承印。
- 三、教師交印講義時，應填具「**講義請印明細表**」乙份，併同原稿送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承辦。
- 四、開學期間，講義稿件應於需用前至少七個工作天送達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平時則於至少三個工作天前送達。
- 五、講義原稿限用 A4 或 B4 單面紙張，應有編著者姓名，版面應清晰，頁次應編定清楚。
- 六、本校承印講義頁數以**每一科每一學期不超過一五〇頁為限**，每次承印份數得以實際選課人數另加印三份。
- 七、教師送印講義應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導致糾紛，概由申請印製講義之教師自行負責。
-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參考部份大學講義印製情形一覽表

學校	頁數（上限）	備註
國立中興大學	150頁	印製數量以選修學生數加3份為限
國立台灣大學	50頁	印製數量以選修學生數加10份為限
國立清華大學	×	88年校務會議決議由各系自行承辦
國立交通大學	×	取消日期已不可考
國立中山大學	×	
國立中央大學	×	
國立成功大學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	
國立暨南大學	大學50頁 研究所200頁	印製數量以修課學生數加2份為限
逢甲大學	×	
東海大學	○	教學中心幫忙印製，各系自行付費
陽明大學	○	由教務長審核張數，但民國99年確定取消，改撥經費到系上，由系上自行決定，不再幫忙印製。
長庚大學	×	
靜宜大學	30頁	印製數量以修課學生數加2份為限

案 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電子公文系統—執行線上簽核公文獎懲辦法」  
(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鼓勵各單位使用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提高線上簽核達成率，特訂定本辦法。
- 二、依據「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決策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98 年 1 月 7 日）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電子公文系統—執行線上簽核公文獎懲辦法』。

決 議：緩議。

附帶決議：請秘書室就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缺失部份，敦促系統公司儘速改善。

案 號：第 10 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擬請統一辦理本校營業稅問題，請 討論。

說 明：

- 一、目前本校各單位需繳交營業稅單位眾多，如駐警隊、員工福利合作社、經營管理組、畜牧場……等，另本校各系所會議廳、演講廳及圖書館、體育室、總務處所轄場館均有對外開放租借，其中在所難免牽涉到營業稅法問題。
- 二、擬請由學校相關單位統一與國稅局研議繳稅額度與含蓋範圍，可減輕營業稅支出，並可預防因稅法訂定不夠周延而導致被稅捐機關認定為逃漏稅違法情事，招致巨額罰款，如本校員工福利合作社即為一例。
- 三、如台灣大學即由學校統籌向國稅局研議整年度定額繳交營業稅。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請統一責成有關單位與國稅局研議營業稅問題，讓學校能永續經營。

決 議：請總務處就統一辦理營業稅相關問題研議可行方案。

案 號：第 11 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環安中心）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辦法」（附件一），請 討  
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於 98 年 2 月 15 日 0981700127 號簽  
呈辦理(附件二)。
- 二、對於校園菸害防制管理模式，本校學務處依法進行教育宣導(附件  
三)，總務處規劃校園吸煙區(附件四)。
- 三、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本校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訂定中  
興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辦法。

辦 法：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辦法

98.3.18 第 3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制菸害與維護教職員生之健康，依「菸害防制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之室內場所全面禁菸，室外場所得設吸菸區。未設吸菸區之區域全面禁止吸菸，並須於其場所入口處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以揭示該區域不得吸菸；且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 前項吸菸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
  - (二) 吸菸區之區隔，指具有通風良好之處所；該區並應明顯標示「吸菸區」或「本吸菸區以外之區域嚴禁吸菸」意旨之文字。
- 第 3 條 本校之吸菸區地點設置，需經總務處與學務處及相關單位會勘通過後設置。
- 第 4 條 本校菸害防治管理各單位工作執掌如下：
- (一) 學務處：負責菸害防制宣導及衛生保健教育宣導事宜。
  - (二) 總務處：負責吸菸區規劃暨設施設置，並製作與張貼全校各場所出入口禁菸標誌。
- 第 5 條 對於在禁菸場所吸菸者或未滿十八歲者進入吸菸區，該管場所負責人、管理人或工作人員應予勸阻。在禁菸場所有發現吸菸者，其在場人士得予勸阻；若吸菸者不接受勸導者，得請本校駐警隊勸導離開校園或向台中市衛生局保健科舉發。
- 第 6 條 本校各行政、教學、研究單位應對來往之廠商於進入校區前，以口頭告知本辦法要求廠商遵守或於合約中敘明。
- 第 7 條 本校校內不得販賣菸品，不得張貼菸品廣告，並不得從事菸品之品嚐、促銷活動。
- 第 8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第 9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12 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

案 由：為鼓勵優秀學生留校就讀，建請增列本校優秀學生逕讀博士班者免繳學雜費基數之申請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第 320 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各系應屆畢業生，經甄試入學考試進入本校研究所就讀者，其在校學業成績六學期總平均居全班前 20%（含）者，免其學雜費基數。」實施至今已有成效，且具招生宣傳之效果。
- 二、為進一步鼓勵本系優秀學生留校攻讀博士班，擬援例建請學校再同意本校學生申請逕讀博士班者，免其學雜費基數，以鼓勵優秀學生留在本校就讀。
- 三、本案經本院 97 學年度第 7 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紀錄節錄如附件）在案，建議將上述規定修訂為「本校各系應屆畢業生，經甄試入學考試攻讀本校碩、博士班者，其在校學業成績六學期總平均居全班前 20%（含）者；本校各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經甄試入學考試攻讀本校博士班者，其在校學業成績二學期總平均居全班前 20%（含）者；均免其學雜費基數。」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擬請教務處修正辦法並公告施行。

決 議：請各學院自訂或修訂相關辦法，由學務處依各學院研究生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生獎助學金或各學院自籌經費下衡酌辦理。

案 號：第 13 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執行教育部「遏止校園非法影印具體措施建議方案」校內分工負責表，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確實執行教育部「遏止校園非法影印具體措施建議方案」，並釐清本校各單位責任，擬訂定校內分工負責表。
- 二、國立中興大學執行教育部「遏止校園非法影印具體措施建議方案」校內分工負責表草案（如附件）業經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並建請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執行教育部「遏止校園非法影印具體措施建議方案」  
校內分工負責表**

98.3.18 第 3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項目	教育部建議之具體措施	本校校內負責單位	督導單位
鼓勵性	1. 學校應訂定具體方案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	生輔組	學務處
	2. 學校應有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成立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並應宣導周知，同時定期追蹤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	敦煌書局	教務處
	3. 學校應建置系統，於新生第 1 次登入校內資訊網路或至圖書館借閱書籍時，進行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及知識測驗。	計資中心 圖書館	計資中心 圖書館
	4. 學校應聘請學者專家或法律顧問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並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及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提供師生最新資訊或解決問題。	科法所	科法所
	5. 建議學校邀請智慧財產局校園宣講團到校協助宣導，並鼓勵教師參加該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學院。	計資中心	計資中心
	6. 建議學校應有專責單位辦理集體訂購書籍，降低書價並利於學生取得教科書。	事務組 圖書館	總務處
	7. 建議學校圖書館整合各系所每學期教科書清單，購置一定數量之書籍或電子書，並成立專區，提供學生在館查閱服務。	圖書館	圖書館
	8. 建議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	教務處	教務處
	9. 建議教師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教務處	教務處
	10. 建議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教科書，提高學生購置合法教科書之意願。	教務處	教務處
	11. 建議權利人團體可提供單章(頁)授權(影印)機制、學生教育版書籍或弱勢學生購書優惠，減輕學生經濟負擔。	事務組 圖書館	總務處
	12. 教育部每年將定期追蹤調查，遴選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及遏止非法影印績效卓著之學校，公開表揚並辦理觀摩活動。		
防制性	1. 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應限期將遏止非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如各單位、合作社)	事務組 經營管理組 各單位 員工消費合作社	總務處 各一級單位
	2. 學校應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如圖書館館藏重製行為規定宣告)	各單位	各一級單位

3. 學校應於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於明顯處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遏止非法影印警語。	各單位	各一級單位
4. 學校應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遏止非法影印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生輔組	學務處
5. 學校應針對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建立輔導機制，並將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者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生輔組	學務處
6. 學校應參閱智慧財產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請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下載)，提供著作合理使用範圍及資訊，以利全校師生遵循辦理，避免觸法。	計資中心	計資中心
7. 建議教師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遏止非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之初明確告知學生勿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教務處	教務處
8. 建議教師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必要時應通報學校予以輔導。	教務處	教務處
9. 教育部應將各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及遏止非法影印之推動成效，列入大學校務評鑑及私校獎補助作業。表現較弱之學校將進行實地訪視，協助學校改善。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台灣美術館合作協議書」(草案)，請討論。

說 明：本校與國立台灣美術館為整合學校與美術館資源、促進學術交流合作，研擬「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台灣美術館合作協議書」(草案)(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即辦理簽約等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 合作協議書

## 國立台灣美術館

國立台灣美術館（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為整合學校與美術館資源，發展教育、訓練、服務之合作關係，將理論和實務結合應用，發揮培育人才及社會服務之功能，促進學術交流合作，特締結下列協議：

- 第一條 本協議基於平等互惠之精神，發展甲、乙雙方互助之合作關係。
- 第二條 為落實甲、乙雙方資料共享及彼此合作關係，積極協助彼此業務之推動與發展，建立學術人才培育與雙向學習交流之互動平台。
- 第三條 甲、乙雙方為促進學術合作及交流，致力推動下列各項交流事項：  
一、雙方人才相互交流，如專題講座主講人及研討會邀請學者等。  
二、學術及推廣教育合作，如專案研究、活動策劃和導覽等。  
三、其他促進雙方發展人文藝術之同意合作事項。
- 第四條 甲、乙雙方同意在實施前條各項交流事項時，除法令及主管文化、教育機關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外，依據甲、乙雙方內部規定程序辦理。
- 第五條 進行本協議書第三條所定交流事項，須由甲、乙雙方協商並另訂合約書後決定之。
- 第六條 本協議由甲、乙雙方代表簽署用印後生效，有效期限一年。經雙方同意得於期滿前辦理續約。
- 第七條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甲、乙雙方同意，以備忘錄方式補附。
- 第八條 本協議書正本共乙式二份，由雙方各持一份為憑，副本六份供雙方使用。

立協議書人：

國立中興大學

校長：蕭介夫

簽名：

國立台灣美術館

負責人：薛保瑕

簽名：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〇 月 〇 〇 日

案 號：臨時動議第 2 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系）

案 由：有關本院土木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系擬與美國德拉瓦大學（University of Delaware）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簽訂跨國博士雙學位制協議書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第四、五條規定辦理。

二、本雙學位協議書簽訂案業已於本院 98 年 2 月 2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土木系 98 年 1 月 15 日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二)、環工系 98 年 2 月 13 日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三)。

四、「國立中興大學學系與美國德拉瓦大學合作辦理跨國土木工程博士雙學位制補充協議書#2」(如附件四)及「國立中興大學與美國德拉瓦大學合作辦理跨國環境工程博士雙學位制補充協議書#3」(如附件五)。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擬於 3 月 30 日於本校與美國德拉瓦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簽約。

決 議：照案通過。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2  
TO THE GENERAL AGREEMENT BETWEEN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AND THE UNIVERSITY OF DELAWARE,  
REGARDING  
COOPERATION IN A DUAL DEGREE Ph. D. PROGRAM  
IN CIVIL ENGINEERING**

**WHEREAS**,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NCHU) and University of Delaware (UD)(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artner universities” ) have entered into a General Agreement on August 25, 2006 regard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further linkages and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WHEREAS**, the General Agreement envisions cooperation in the areas of teaching, research, consultations, and faculty or student exchanges;

**WHEREAS**, the General Agreement requires departments or units of both parties to negotiate clarifying Supplementary Agreements for specific cooperative activities;

**WHEREAS**, the partner universities have entered into a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1 to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August 27, 2008 regarding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engineering;

**THIS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effective March 30, 2009, is made and entered into by and between the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NCHU and the Department of Civil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UD.

**ARTICLE 1: PURPOSE**

1.1 The purpose of this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is to describe the specific terms and conditions agreed to by the NCHU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and the UD Department of Civil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artner units” ) regarding a dual degree Ph.D. program in civil engineering.

**ARTICLE 2: DUAL Ph. D. DEGREES IN CIVIL ENGINEERING**

2.1 The two universities consider as equivalent, the Ph.D. in Civil Engineering from NCHU and the Ph.D. in Civil Engineering from UD.

2.2 Students at NCHU and UD may pursue dual Ph.D. degrees in Civil Engineering offered by both universities by complying with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2.2.1 Students must meet a campus residency requirement of at least one continuous academic year at the students’ university of origin before they can apply and be admitted to the graduate program of the partner university to be considered for the Program. Admissions criteria are as published by the respective Universities. In addition,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gram must have a Master’ s degree in Civil Engineering or closely related field.



2.2.2 The equivalence of degree work in Civil Engineering at the partner universities is based on acceptance of the equivalence of courses taken at the host university by the university of origin; and acceptance by the host university of the equivalence of courses taken at the student's university of origin.

2.2.3 Each university shall accept completed course units from the other institution towards general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Such units shall be recorded on the NCHU transcript and/or UD transcript as transfer credit. However, the determination and applicability of specific units towards specific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rests with the department or college of the student's major. Official transcripts will be reported to the partner department at the end of each semester.

2.2.4 Students must meet all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Ph.D. in Civil Engineering from NCHU, as set forth in the Department's "Doctoral Program Policies" (attachment #1) and "Doctoral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Policies" (attachment #2) and all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Ph.D. in Civil Engineering from UD, as set forth in the Department's "Graduate Program Policies and Requirements" (attachment #3).

2.2.5 Students must be assigned an advisor from the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at NCHU and the Department of Civil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at UD, both of which must be included in student's Doctoral Committee.

2.2.6 Students must pass the following exams/procedures from either the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at NCHU or the Department of Civil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at UD

1. Ph.D. qualifying exam
2. Ph.D. dissertation proposal
3. Ph.D. dissertation defense

An official statement must be reported to the partner department after the student has passed each of the above procedures.

2.2.7 The dissertation committee must include at least two members from the partner university. At least one of these members must be present at the dissertation defense.

2.2.8 The Ph.D. dissertation should be completed in English with the abstract written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The whole or part of the dissertation must be transferred to an article accepted by a journal listed in th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or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SSCI) before the student can take his/her dissertation defense. The article should include both advisors' names and affiliations and acknowledge the financial support from both sides when subject to publication.

### **ARTICLE 3: PROGRAM COORDINATORS**

3.1 The partner units will each designate a faculty member to be in charge of this program. As of the signing of this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the two program coordinators are:

UD Department of Civil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Name: C.P. Huang

Title: Donald C. Phillips Professor

Phone: +1-302-831-8428

Address: 352C Dupont Hall, Newark, DE 19716, USA

Email: Huang@udel.edu

NCHU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Name: Victor J. D. Tsai

Title: Professor

Phone: +886-4-22872221 #213

Address: 250 Kuokuang Road, Taichung 40227, TAIWAN

Email: jdtsai@nchu.edu.tw

3.2 In keeping with Article 3.22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the respective unit heads may designate alternative individuals at their discretion and in coordination with each university's principal point of contact.

3.3 The program coordinator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organization and scheduling of all aspects of the student participants in the degree program. Their duties include the selection of courses that are appropriate for each student's program, advisement of students, and the timely transmittal of grades to the partner universities at the end of each student's stay. The validation of these grades and the awarding of degrees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each of the partner institutions for their own respective degrees.

The coordinator is also expected to liaise with the Office of Admissions, the Office of Foreign Student and Scholar Services, The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and for graduate programs, The Office of Graduate and Professional Studies, regarding student participants in the degree program.

In order to ensure timely admission to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coordinators agree to be in contact with one another by October 1 and April 1 regarding the number of students to enroll in the program for the following semester.

### **ARTICLE 4: TUITION AND FEES**

4.1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dual degree program pay tuition and fees as per stated in Article 7 of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1 to the General Agreement between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and the University of Delaware, Regarding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Engineering, entered on August 27, 2008.

Coordinators from each institution will evaluate the number of program participants by October 1 and April 1 regarding any imbalance in the number of participants enrolled in the program. Teaching assistantships, research assistantships, tuition stipends, and other forms of support may be available.

#### **ARTICLE 5: VALIDATION OF COURSES TAKEN AT THE HOST UNIVERSITY**

5.1 Without exception, the course requirements for each student are to be determined in advance of that student's stay at the host university by the program coordinators, with the agreement of their respective unit heads (Chair of the NCHU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and Chair of the UD Department of Civil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For every individual student, the specific requirements are to be delineated in a program of study prior to the student's departure. A copy of the program of study shall be provided to the student. Any modifications to the program of study must be agreed to by the program coordinators and the student notified in a timely manner. The originals, including any modifications, are to be kept by the program coordinators for reference.

#### **ARTICLE 6: THE WELCOMING AND HOUSING OF STUDENTS**

6.1 The partner units and respective program directors will make every effort to find housing for the visiting students, but the students are ultimately responsible for the arrangements and costs of their stay at the host university. As per the governing General Agreement, neither institution is obligated to undertake any additional financial obligations as a result of this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ner units.

6.2 Except in the case of a special additional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two partner units at the time of the writing of a student's program of study, the cost of any intensive language courses in the host country's language will b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student in question. There are no special scholarships or fellowships to cover the cost of these courses.

#### **ARTICLE 7: TERM AND VALIDITY**

7.1 This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will come into effect on March 30, 2009, and shall be considered to be in force and valid for a period of thirty-six (36) months. It will be renewed automatically for subsequent thirty-six (36) month terms unless either party is formally notified by the other through written notice of a desire to terminate or alter the Agreement, or if the governing General Agreement is terminated. Such notice must be received no less than one hundred and twenty (120) days prior to the termination date. Either partner unit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Such a request for termination shall not prevent the continuation of activities already underway.

\* \* \* \* \*

*On behalf of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On behalf of Department of Civil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Delaware*

---

How-Ji Chen, Ph.D.  
Chair  
Date:

---

Harry W. Shenton, Ph.D.  
Chair  
Date:

---

Chi-Chang Lin, Ph.D.  
Dean, College of Engineering  
Date:

---

Deborah Hess-Norris, Ph.D.  
Vice Provost for Graduate and  
Professional Studies

---

Jei-Fu Shaw, Ph.D.  
President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Date:

---

Patrick T. Harker, Ph.D.  
President  
University of Delaware  
Date:

## 國立中興大學與美國德拉瓦大學 合作辦理跨國土木工程博士雙學位制補充協議書#2

依據2006年8月25日訂立「國立中興大學與德拉瓦大學協議書」（以下簡稱「協議書」），國立中興大學與德拉瓦大學（以下簡稱雙方學校）同意建立進一步交流與合作活動；依據「協議書」，雙方學校擬思在教學、研究、咨詢、及教師與學生之交換互訪等方面合作；依據「協議書」要求，雙方學校之系所或單位經由協商補充協議書以闡明特定之合作活動；依據2008年8月27日訂立「國立中興大學與德拉瓦大學有關工程領域合作補充協議書#1」（以下簡稱「補充協議書#1」）雙方學校同意在工程領域進一步合作；本補充協議書，於2009年3月30日起生效，由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與德拉瓦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同意共同簽署與執行。

### 第1條：目的

- 1.1 本補充協議書之目的在描述由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與德拉瓦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以下簡稱雙方單位）共同合作辦理跨國博士雙學位制計畫之特定事項與條件。

### 第2條：土木工程博士雙學位

- 2.1 雙方學校認為國立中興大學授予之土木工程學博士學位與德拉瓦大學授予之土木工程學博士學位為對等。
- 2.2 國立中興大學與德拉瓦大學之學生滿足下列要求，可以獲得雙方學校頒發之土木工程博士雙學位：
  - 2.2.1 學生需於原就讀學校修業滿一學年後，滿足對方學校入學條件，方得申請參加本計畫至對方學校進修，同時，參與本計畫之學生必須具有土木工程或相關領域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 2.2.2 雙方學校在土木工程博士學位計畫所開授之課程，互由雙方承認。
  - 2.2.3 學生為符合一般畢業條件，在對方學校修習完畢之課程，其學分之承認與抵免，由原就讀學校決定之，並在國立中興大學及德拉瓦大學之成績單上註明為抵免學分。然而，學生因需符合特定畢業條件所修習之特定課程，由學生之主修學系或學院認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向對方學系送交參與學生之修課正式成績單。
  - 2.2.4 參與學生必須符合「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相關規則」（附件#1）、「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附件#2）、及德拉瓦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研究生規則與要求」（附件#3）之所有要求。
  - 2.2.5 參與學生必須由原就讀學系指定一位指導教授及由對方學系指定一位共同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並應為該生之博士委員會委員。
  - 2.2.6 參與學生必須通過下列由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或德拉瓦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辦理之考試/步驟：

1. 博士生資格考試
2. 博士學位論文計畫
3.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學生通過上開考核項目後，應由通過之學系提交正式報告給對方。

- 2.2.7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之考試委員會必須包含對方學校至少二位委員，且口試時其中至少一位必須出席。
- 2.2.8 博士論文須以英文撰寫，摘要則以中文及英文撰寫。在學生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之前，應至少取得一篇具有SCI、SSCI之學術期刊論文接受函。前述之論文應為該生博士論文之全部或一部份，並應將雙方指導教授之姓名、任職單位列出、及感謝雙方之經費贊助。

### 第3條：計畫主辦人

- 3.1 雙方單位須各自指派一位專任教師負責本計畫，在本補充協議書簽署之時，本計畫主辦人分別為：

德拉瓦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姓名：黃金寶(C. P. Huang)

職稱：Donald C. Phillips講座教授、中興大學講座教授

電話：+1-302-831-8428

地址：352C Dupont Hall, Newark, DE 19716, USA

E-mail：Huang@udel.edu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姓名：蔡榮得

職稱：教授

電話：+886-1-22872221 #213

地址：台中市國光路250號，TAIWAN

E-mail：jdtsai@nchu.edu.tw

- 3.2 依「協議書」第3.22款，雙方單位系主任可另行指定計畫主辦人並照會對方。
- 3.3 雙方主辦人應協助申請學生申請本計畫事宜，包括修課的安排、一般性指導、每學期結束時參與學生成績單之送交對方學校。學分的承認及學位的授予，則是雙方學校之責任。

雙方主辦人應與對方的入學審核單位、外籍學生事務權責單位、及研究所相關單位保持聯繫，協商以協助學生申請及就讀雙學位計畫。

為確保學生能即時完成申請作業，雙方主辦人同意於每年的10月1日及4月1日就下一學期參與本計畫之學生人數進行協商。

### 第4條：學費及學雜費

- 4.1 參與本計畫之學生所應繳交的費用依「補充協議書#1」(2008年8月27日簽訂)第7條之規定。雙方單位的主辦人在每年的10月1日及4月1日將核算參與的學生人數。雙方單

位可提供學生助教獎學金、研究獎學金、學雜費寬減等方式支助學生。

第5條：學分承認

- 5.1 在學生提出申請跨國雙學位時，本計畫主辦人及雙方單位主管應針對學生的研讀計畫及修課計畫進行核可，對每一學生之特定要求，應在其研讀計畫書中載明，核可的研讀計畫應由學生持有一份。未來針對研讀計畫的任何修定，須經計畫主辦人同意及定期通知學生，其原始研讀計畫書及任何修正，均由計畫主辦人保存參考。

第6條：學生生活照顧

- 6.1 雙方單位及其主管應儘量協助交換學生解決住宿問題，但住宿的費用及合約則由學生本人負責，根據「協議書」，雙方單位並無負責交換學生住宿費用的義務。
- 6.2 除非參與協議的雙方有特殊約定，並在交換學生的研讀計畫書內已事先明確記錄，學生在對方學校的語言學習費用是由學生自行負責。針對語言學習，雙方單位皆無特定之獎助學金提供之義務。

第7條：期限及效力

- 7.1 本補充協議書自2009年3月30日起生效，有效期間持續36個月，期滿並將自動展延36個月，除非雙方學校終止所簽訂之「協議書」或有一方於期滿前120天以書面通知對方欲終止本補充協議書。若要求終止，不應防止已參與本計畫學生之繼續研讀活動。

---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陳豪吉 博士  
系主任  
日期：

---

美國德拉瓦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Harry W. Shenton 博士  
系主任  
日期：

---

林其璋 博士  
工學院院長  
日期：

---

Deborah Hess-Norris 博士  
研究所及專業進修副監督  
日期：

---

蕭介夫 博士  
校長  
日期：

---

Patrick T. Harker 博士  
校長  
日期：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3  
TO THE GENERAL AGREEMENT BETWEEN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AND THE UNIVERSITY OF DELAWARE,  
REGARDING  
COOPERATION IN A DUAL DEGREE Ph. D. PROGRAM  
IN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WHEREAS**,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NCHU) and University of Delaware (U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artner universities” ) have entered into a General Agreement on August 25, 2006 regard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further linkages and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WHEREAS**, the General Agreement envisions cooperation in the areas of teaching, research, consultations, and faculty or student exchanges;

**WHEREAS**, the General Agreement requires departments or units of both parties to negotiate clarifying Supplementary Agreements for specific cooperative activities;

**WHEREAS**, the partner universities have entered into a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1 to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August 27, 2008 regarding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engineering;

**THIS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effective March 30, 2009, is made and entered into by and between the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NCHU and the Department of Civil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UD.

**ARTICLE 1: PURPOSE**

1.1 The purpose of this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is to describe the specific terms and conditions agreed to by the NCHU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and the UD Department of Civil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artner units” ) regarding a dual degree Ph.D. program in Environmental/Civil Engineering.

**ARTICLE 2: DUAL Ph. D. DEGREES IN ENVIRONMENTAL/CIVIL ENGINEERING**

2.1 The two universities consider as equivalent, the Ph.D. in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from NCHU and the Ph.D. in Civil Engineering from UD.

2.2 Students at NCHU and UD may pursue dual Ph.D. degrees in Environmental/Civil Engineering offered by both universities by complying with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2.2.1 Students must meet a campus residency requirement of at least one continuous academic year at the students’ university of origin before they can apply and be admitted to the graduate program of the partner



university to be considered for the Program. Admissions criteria are as published by the respective Universities. In addition,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gram must have a Master' s degree in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or closely related field.

- 2.2.2 The equivalence of degree work in Environmental/Civil Engineering at the partner universities is based on acceptance of the equivalence of courses taken at the host university by the university of origin; and acceptance by the host university of the equivalence of courses taken at the student' s university of origin.
- 2.2.3 Each university shall accept completed course units from the other institution towards general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Such units shall be recorded on the NCHU transcript and/or UD transcript as transfer credit. However, the determination and applicability of specific units towards specific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rests with the department or college of the student' s major. Official transcripts will be reported to the partner department at the end of each semester.
- 2.2.4 Students must meet all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Ph.D. in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from NCHU, as set forth in the Department' s "Doctoral Program Policies" (attachment #1) and "Doctoral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Policies" (attachment #2) and all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Ph.D. in Civil Engineering from UD, as set forth in the Department' s "Graduate Program Policies and Requirements" (attachment #3).
- 2.2.5 Students must be assigned an advisor from the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at NCHU and the Department of Civil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at UD, both of which must be included in student' s Doctoral Committee.
- 2.2.6 Students must pass the following exams/procedures from either the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at NCHU or the Department of Civil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at UD
  1. Ph.D. qualifying exam
  2. Ph.D. dissertation proposal
  3. Ph.D. dissertation defense

An official statement must be reported to the partner department after the student has passed each of the above procedures.

- 2.2.7 The dissertation committee must include at least two members from the partner university. At least one of these members must be present at the dissertation defense.

2.2.8 The Ph.D. dissertation should be completed in English with the abstract written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The whole or part of the dissertation must be transferred to an article accepted by a journal listed in th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or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SSCI) before the student can take his/her dissertation defense. The article should include both advisors' names and affiliations and acknowledge the financial support from both sides when subject to publication.

### **ARTICLE 3: PROGRAM COORDINATORS**

3.1 The partner units will each designate a faculty member to be in charge of this program. As of the signing of this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the two program coordinators are:

UD Department of Civil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Name: C.P. Huang

Title: Donald C. Phillips Professor

Phone: +1-302-831-8428

Address: 352C Dupont Hall, Newark, DE 19716, USA

Email: Huang@udel.edu

NCHU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Name: S. Wang

Title: Associate Professor

Phone: +886-4-22840441 #510

Address: 250 Kuokuang Road, Taichung 40227, TAIWAN

Email: swang@nchu.edu.tw

3.2 In keeping with Article 3.22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the respective unit heads may designate alternative individuals at their discretion and in coordination with each university's principal point of contact.

3.3 The program coordinator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organization and scheduling of all aspects of the student participants in the degree program. Their duties include the selection of courses that are appropriate for each student's program, advisement of students, and the timely transmittal of grades to the partner universities at the end of each student's stay. The validation of these grades and the awarding of degrees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each of the partner institutions for their own respective degrees. The coordinator is also expected to liaise with the Office of Admissions, the Office of Foreign Student and Scholar Services, The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and for graduate programs, The Office of Graduate and Professional Studies, regarding student participants in the degree program. In order to ensure timely admission to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coordinators agree to be in contact with one another by October 1 and April 1 regarding the number of students to enroll in the program for the following semester.

#### **ARTICLE 4: TUITION AND FEES**

4.1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dual degree program pay tuition and fees as per stated in Article 7 of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1 to the General Agreement between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and the University of Delaware, Regarding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Engineering, entered on August 27, 2008. Coordinators from each institution will evaluate the number of program participants by October 1 and April 1 regarding any imbalance in the number of participants enrolled in the program. Teaching assistantships, research assistantships, tuition stipends, and other forms of support may be available.

#### **ARTICLE 5: VALIDATION OF COURSES TAKEN AT THE HOST UNIVERSITY**

5.1 Without exception, the course requirements for each student are to be determined in advance of that student's stay at the host university by the program coordinators, with the agreement of their respective unit heads (Chair of the NCHU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and Chair of the UD Department of Civil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For every individual student, the specific requirements are to be delineated in a program of study prior to the student's departure. A copy of the program of study shall be provided to the student. Any modifications to the program of study must be agreed to by the program coordinators and the student notified in a timely manner. The originals, including any modifications, are to be kept by the program coordinators for reference.

#### **ARTICLE 6: THE WELCOMING AND HOUSING OF STUDENTS**

6.1 The partner units and respective program directors will make every effort to find housing for the visiting students, but the students are ultimately responsible for the arrangements and costs of their stay at the host university. As per the governing General Agreement, neither institution is obligated to undertake any additional financial obligations as a result of this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ner units.

6.2 Except in the case of a special additional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two partner units at the time of the writing of a student's program of study, the cost of any intensive language courses in the host country's language will b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student in question. There are no special scholarships or fellowships to cover the cost of these courses.

#### **ARTICLE 7: TERM AND VALIDITY**

7.1 This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will come into effect on March 30, 2009, and shall be considered to be in force and valid for a period of thirty-six (36) months. It will be renewed automatically for subsequent thirty-six (36) month terms unless either party is formally notified by the other through written notice of a desire to terminate or alter the Agreement, or if the governing

General Agreement is terminated. Such notice must be received no less than one hundred and twenty (120) days prior to the termination date. Either partner unit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Such a request for termination shall not prevent the continuation of activities already underway.

\* \* \* \* \*

*On behalf of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On behalf of Department of Civil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Delaware*

---

Shizoom Wang, Ph.D.  
Chair  
Date:

---

Harry W. Shenton, Ph.D.  
Chair  
Date:

---

Chi-Chang Lin, Ph.D.  
Dean, College of Engineering  
Date:

---

Deborah Hess-Norris, Ph.D.  
Vice Provost for Graduate and  
Professional Studies

---

Jei-Fu Shaw, Ph.D.  
President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Date:

---

Patrick T. Harker, Ph.D.  
President  
University of Delaware  
Date:

## 國立中興大學與美國德拉瓦大學 合作辦理跨國環境工程博士雙學位制補充協議書#3

依據2006年8月25日訂立「國立中興大學與德拉瓦大學協議書」（以下簡稱「協議書」），國立中興大學與德拉瓦大學（以下簡稱雙方學校）同意建立進一步交流與合作活動；依據「協議書」，雙方學校擬思在教學、研究、咨詢、及教師與學生之交換互訪等方面合作；依據「協議書」要求，雙方學校之系所或單位經由協商補充協議書以闡明特定之合作活動；依據2008年8月27日訂立「國立中興大學與德拉瓦大學有關工程領域合作補充協議書#1」（以下簡稱「補充協議書#1」）雙方學校同意在工程領域進一步合作；本補充協議書，於2009年3月30日起生效，由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系與德拉瓦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同意共同簽署與執行。

### 第1條：目的

- 1.1 本補充協議書之目的在描述由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系與德拉瓦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以下簡稱雙方單位）共同合作辦理跨國博士雙學位制計畫之特定事項與條件。

### 第2條：環境/土木工程博士雙學位

- 2.1 雙方學校認為國立中興大學授予之環境工程學博士學位與德拉瓦大學授予之土木工程學博士學位為對等。
- 2.2 國立中興大學與德拉瓦大學之學生滿足下列要求，可以獲得雙方學校頒發之環境/土木工程博士雙學位：
  - 2.2.1 學生需於原就讀學校修業滿一學年後，滿足對方學校入學條件，方得申請參加本計畫至對方學校進修，同時，參與本計畫之學生必須具有環境/土木工程或相關領域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 2.2.2 雙方學校在環境/土木工程博士學位計畫所開授之課程，互由雙方承認。
  - 2.2.3 學生為符合一般畢業條件，在對方學校修習完畢之課程，其學分之承認與抵免，由原就讀學校決定之，並在國立中興大學及德拉瓦大學之成績單上註明為抵免學分。然而，學生因需符合特定畢業條件所修習之特定課程，由學生之主修學系或學院認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向對方學系送交參與學生之修課正式成績單。
  - 2.2.4 參與學生必須符合「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博士班有關規定」（附件#1）、「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附件#2）及德拉瓦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研究生規則與要求」（附件#3）之所有要求。
  - 2.2.5 參與學生必須由原就讀學系指定一位指導教授及由對方學系指定一位共同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並應為該生之博士委員會委員。
  - 2.2.6 參與學生必須通過下列由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或德拉瓦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辦理之考試/步驟：
    1. 博士生資格考試
    2. 博士學位論文計畫

### 3.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學生通過上開考核項目後，應由通過之學系提交正式報告給對方。

2.2.7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之考試委員會必須包含對方學校至少二位委員，且口試時其中至少一位必須出席。

2.2.8 博士論文須以英文撰寫，摘要則以中文及英文撰寫。在學生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之前，應至少取得一篇具有SCI、SSCI之學術期刊論文接受函。前述之論文應為該生博士論文之全部或一部份，並應將雙方指導教授之姓名、任職單位列出，及感謝雙方之經費贊助。

#### 第3條：計畫主辦人

3.1 雙方單位須各自指派一位專任教師負責本計畫，在本補充協議書簽署之時，本計畫主辦人分別為：

德拉瓦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姓名：黃金寶(C. P. Huang)

職稱：Donald C. Phillips講座教授、中興大學講座教授

電話：+1-302-831-8428

地址：352C Dupont Hall, Newark, DE 19716, USA

E-mail：Huang@udel.edu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姓名：望熙榮

職稱：副教授

電話：+886-4-22840441 #510

地址：台中市國光路250號環工系

E-mail：swang@nchu.edu.tw

3.2 依「協議書」第3.22款，雙方單位系主任可另行指定計畫主辦人並照會對方。

3.3 雙方主辦人應協助申請學生申請本計畫事宜，包括修課的安排、一般性指導、每學期結束時參與學生成績單之送交對方學校。學分的承認及學位的授予，則是雙方學校之責任。

雙方主辦人應與對方的入學審核單位、外籍學生事務權責單位、及研究所相關單位保持聯繫，協商以協助學生申請及就讀雙學位計畫。

為確保學生能即時完成申請作業，雙方主辦人同意於每年的10月1日及4月1日就下一學期參與本計畫之學生人數進行協商。

#### 第4條：學費及學雜費

4.1 參與本計畫之學生所應繳交的費用依「補充協議書#1」(2008年8月27日簽訂)第7條之規定。雙方單位的主辦人在每年的10月1日及4月1日將核算參與的學生人數。雙方單位可提供學生助教獎學金、研究獎學金、學雜費寬減等方式支助學生。

第5條：學分承認

- 5.1 在學生提出申請跨國雙學位時，本計畫主辦人及雙方單位主管應針對學生的研讀計畫及修課計畫進行核可，對每一學生之特定要求，應在其研讀計畫書中載明，核可的研讀計畫應由學生持有一份。未來針對研讀計畫的任何修定，須經計畫主辦人同意及定期通知學生，其原始研讀計畫書及任何修正，均由計畫主辦人保存參考。

第6條：學生生活照顧

- 6.1 雙方單位及其主管應儘量協助交換學生解決住宿問題，但住宿的費用及合約則由學生本人負責，根據「協議書」，雙方單位並無負責交換學生住宿費用的義務。
- 6.2 除非參與協議的雙方有特殊約定，並在交換學生的研讀計畫書內已事先明確記錄，學生在對方學校的語言學習費用是由學生自行負責。針對語言學習，雙方單位皆無特定之獎助學金提供之義務。

第7條：期限及效力

- 7.1 本補充協議書自2009年3月30日起生效，有效期間持續36個月，期滿並將自動展延36個月，除非雙方學校終止所簽訂之「協議書」或有一方於期滿前120天以書面通知對方欲終止本補充協議書。若要求終止，不應防止已參與本計畫學生之繼續研讀活動。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美國德拉瓦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

望熙榮 博士  
系主任  
日期：

---

Harry W. Shenton 博士  
系主任  
日期：

---

林其璋 博士  
工學院院長  
日期：

---

Deborah Hess-Norris 博士  
研究所及專業進修副監督  
日期：

---

蕭介夫 博士  
校長  
日期：

---

Patrick T. Harker 博士  
校長  
日期：

案 號：臨時動議第 3 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機構典藏徵集辦法」（如附件一）及「國立中興大學機構典藏系統作業要點」（如附件二），以進行校內機構典藏系統建置作業，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完整徵集本校各單位出版品及教職員生之學術性著作，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與本校能見度及網路大學排名，特建置「國立中興大學機構典藏系統」。
- 二、依 97 學年第 15 次校務協調會議決議，擬訂該徵集辦法及作業要點。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 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請計資中心召集相關單位研商，參考台灣大學將重要文獻、標本、文物等資料數位典藏之模式，規劃本校提升網路大學排名相關事宜。



# 國立中興大學機構典藏徵集辦法

98.3.18 第 3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宗旨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完整徵集本校各單位出版品及教職員生之學術性著作，以充實本校機構典藏，並以數位方式永久保存使用，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機構典藏徵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徵集對象

- 一、本校專、兼任教職員生。
- 二、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及行政單位。

## 第三條 徵集範圍

- 一、本校專、兼任教職員生在校期間之學術著作：
  - （一）研究計畫結案報告。
  - （二）專書（無版權問題之著作）。
  - （三）期刊論文。
  - （四）專利及技術報告。
  - （五）調查資料及未發表的專題報告。
  - （六）其他形式之個人學術著作，如課程教材等。
- 二、本校各單位文獻資料：
  - （一）各單位出版之學報及期刊。
  - （二）各單位舉辦之學術性活動資料（含研討會及演講資料）。
  - （三）其他文獻資料。
- 三、上列內容涉及個人隱私及著作權者，則不予收藏。

## 第四條 資料形式

- 一、徵集資料含電子檔案形式及實體形式，以電子檔案形式為優先。
- 二、如有特殊情況，本館得作權宜處理。

## 第五條 徵集資料數量

資料以實體形式及電子檔案形式各一份為原則。

## 第六條 徵集方式

- 一、本館徵集之各項資料皆以無償、非專屬性授權為原則。
- 二、由各單位聯絡人統一收集所屬單位及個人著作（含授權書），繳交本館。
- 三、由著作者輸入帳號、密碼，自行上傳系統。
- 四、由著作者簽妥授權書後，將著作直接繳交本館。

## 第七條 徵集辦法施行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機構典藏系統作業要點

98.3.18 第 3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壹、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建立機構典藏，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機構典藏徵集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機構典藏系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貳、為完整記錄保存本校學術研究成果及各單位文獻資料，由本館承辦協助徵集，並建置國立中興大學機構典藏系統(National Chung-Hsing University Institution Repository)，以下簡稱本系統。
- 參、本校各系所(單位)須指定至少一名聯絡人與圖書館合作，共同完成相關業務。
- 肆、本系統採用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帳號為身分認證依據，本校教職員生(不含大學部學生)皆可直接登入本系統，進行資料上傳。另設計系統專屬帳號，做為管理與資料傳輸上的特殊需要之用。
- 伍、本系統使用者類別與權限，分述如下：
  - 一、本校教師與碩、博士班學生可自行上傳資料至本系統。
  - 二、各單位聯絡人具有管理與維護該單位資料之權限，並可協助該單位教職員生之資料上傳作業。
  - 三、圖書館館員具有管理、維護及審核系統資料之權限，並可協助各單位聯絡人之資料上傳作業。
  - 四、大學部學生無自行上傳資料之權限，若欲上傳個人資料至本系統，轉由各單位聯絡人代為上傳資料。
- 陸、本系統提供全球學術研究人員進行資料檢索與利用，且在符合著作權法規定範圍內，得以下載使用。
- 柒、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臨時動議第 4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與和春技術學院學術交流與推廣教育合作協議書」（草案）（如附件），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促進本校與和春技術學院校際合作、提升雙方學術水準，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和春技術學院學術交流與推廣教育合作協議書」（草案）。
- 二、本合約書內容原經本校 98 年 1 月 7 日第 341 次行政會議通過，然對方學校事後表示欲增加第一條第四款，並修訂第二條第三款內容及該校之簽約代表。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即辦理簽約等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 和春技術學院 學術交流與推廣教育合作協議書

立協議人國立中興大學(下稱甲方)、和春技術學院(下稱乙方)，緣雙方為促進校際合作、提升學術水準，同意就學術合作、推廣教育拓展、圖書與資訊方面，依雙方互惠原則進行交流合作，並訂立條款如下：

## 第一條 校際交流與學術合作

- 一、雙方之教師、學生互訪。
- 二、共同或輪流舉辦學術及教學研討會。
- 三、指導學生進行論文專題研究。
- 四、雙方之教師進行計畫合作。

## 第二條 圖書資訊交流與場地使用優惠

- 一、交換圖書及學術資訊。
- 二、電腦網路資源交流。
- 三、乙方無償提供高雄城區部會議場地供甲方南部校友會使用，每年以三次為限，甲方有使用之權，乙方有管理之權。
- 四、雙方得相互借用場地辦理校際交流活動，並依各方場地使用收費辦法酌以優惠價額收費。

## 第三條 推廣教育拓展

- 一、合作進行拓展推廣教育計畫。
- 二、共同推動產學訓合作計畫。
- 三、進行雙方同意之資源共享計畫。
- 四、共同舉辦成果發表。

## 第四條 推廣教育相關事項之辦理原則

- 一、有關推廣教育相關合作計畫及所需負擔費用等事宜，視各班別開課情況而定。合作辦理甲方學分班與推廣教育班課程所需相關開班經費，其編列核銷，依甲方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二、主要以乙方高雄城區部作為雙方合作開設推廣教育學分班與非學分班之課程使用。
- 三、規劃以推廣課程或各式學分班、培訓班等方式進行師資之交流。
- 四、課程師資交通費得由該推廣教育班次收入經費編列支出，上課教室設備修繕維護費用得於該推廣教育班次收入經費酌予編列支應。
- 五、其他有關推廣教育合作事宜，由雙方協商訂定之。

## 第五條 協議之實施

- 一、為實施本協議，雙方得以備忘錄方式，就有關細節訂立附則。
- 二、原則上，每年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次學年之交流計畫及合作事宜。

第六條 協議書之期限

本協議書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期限為三年，期滿後一個月內雙方如無異議，則以三年為期，繼續延期。

第七條 本協議書正本壹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蕭介夫

職 稱：校長

簽 名：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和春技術學院**

代表人：鄭利榮

職 稱：校長

簽 名：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高雄縣大寮鄉琉球村農場路  
1 之 10 號